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4 期)

主管主办：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_Toc92465149

关于印发《罗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罗政发〔2021〕2 号.....	1
关于印发《罗庄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的通知	
罗政字〔2021〕20 号.....	2
关于印发《罗庄区 2022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1〕20 号.....	10
关于公布《罗庄区“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251 号.....	17
关于公布罗庄区政务服务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254 号.....	22
关于印发《罗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258 号.....	46
关于调整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261 号.....	60
关于印发《罗庄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263 号.....	62

2035

罗政发〔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区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临沂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区委十四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系统总结了“十三五”时期的工作，明确提出了2035年发展远景目标，全面阐述了“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战略、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是罗庄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的宏伟蓝图，是全区人民的共同愿景。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纲要》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切实抓好《纲要》的贯彻落实，为顺利完成“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打造临沂现代活力城、建设富强精美新罗庄”而努力奋斗。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2025

2021 20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罗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
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罗庄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已经区政府
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2日

2021—2025

为贯彻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1〕118号）文件，进一步调动我区企业上市积极性，加快重点后备企业上市步伐，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引导主导产业借力资本市场发展壮大，促进我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罗庄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属地推动、市场运作”的基本原则，积极推进我区企业股改上市，鼓励并购重组，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发展水平，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提高核心竞争力。把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管理创新，助推罗庄经济转型升级。

二、总体目标

坚持境内上市与境外上市统筹兼顾、上市挂牌与并购重组同步推进，进一步强化政策引导，加强主体培育，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产业提升，振兴实体经济，努力推动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到 2023 年，全区至少新增 1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完成罗欣药业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工作；到 2025 年，全区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 2 家，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挂牌企业达到 5 家以上（含“新三板”精选层），企业上市工作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三、主要措施

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会同罗庄经开区、各街镇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立足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筛选一批有上市意愿的优质企业纳入上市培育对象，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梯队规划、分层培育、精准施策。同时制定《罗庄区重点上市企业培育名单（2021-2025 年）》（见附件 2），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每年更新一次。

我区上市后备企业与中介机构正式签约，并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上市备案后，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企业上市服务专班”，实行“一企一专班”，主动靠前服务，在企业合规证明出具、行业部门前期指导、向上

对接沟通等方面实行全方位、全流程服务。加强企业家培训，建立模块化培训机制，对处于不同阶段的拟上市公司的企业家进行模块化培训，提高企业上市工作培训的针对性。

加强拟上市重点企业服务，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依法快速办理企业上市所涉行政审批及证明等事项。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法，以创新思路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在需要出具合规性证明函件等事项时，要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等开展尽职调查。

邀请各类保荐机构对接罗庄企业、项目，定期发布 IPO 中介机构（券商、会所、律所）业绩排名信息，助力企业选优配强上市保荐团队。加快产业发展基金、产业创投基金建设，扶持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大力培育本土股权投资机构，积极引入省级产业引导基金、创投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其发挥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项目及人才引进等优势，帮助我区企业提高上市能力。

对照上交所主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创业板及北交所发行上市要求，深入进行个性化分析，积极引导企业从自身发展阶段出发，选择适当板块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照《罗庄区

重点上市企业培育名单（2021-2025年）》，加强与证券中介机构沟通合作，督促证券中介机构全力抓好上市辅导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和山东证监局的工作支持，加快重点企业申报上市辅导备案、申报上市材料的进程。建立资本市场专家咨询机制，对未签约中介机构的企业提供IPO政策宣讲、问题排查和上市路线规划等服务；对已聘请中介机构的企业提供上市决策咨询、上市方案评估等服务。

在省市级奖励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区级财政对企业上市挂牌的补贴力度。对在境内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500万元财政支持；本区企业通过借壳、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控股辖区外的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会计业务核算地迁至我区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500万元；市外上市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区，并在我区注册和纳税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300万元；对境外主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我区的企业，给予300万元补助；对在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给予200万元补助，成功转板上市的再给予300万元补助；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给予100万元补助，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给予50万元补助；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1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补助。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

支持罗庄本地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私募股权、可转债等再融资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按照融资额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财政奖励，每家公司只能享受一次。支持中介机构服务我区资本市场发展，对企业实现上市和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奖励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各最高30万元。

企业在改制、上市挂牌过程中因正常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核算而补交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因并购重组产生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区内上市公司个人限售股和法人限售股在临沂交易并依法纳税的地方留成部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由区财政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依法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四、组织保障

成立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罗庄经开区、各街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考评督导。对进入上市关键期的重点企业，由区级领导进行重点帮包，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对列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基础库的拟上市企业，各街镇、各有关部门要推动企业规范发展，通过指导、教育、警告等方式，督促企业限期整改不合规行为，避免“以罚代管”，促进企业规范、守法经营。

对列入上市后备资源库重点库的拟上市企业，有关部门对企业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等重大事项的，需提前告知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从轻或免于处罚。

加大对企业上市工作的考核力度，对各街镇企业上市工作进行分步骤考核，将企业境内外上市、“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和通过借壳、并购重组等形式将注册地迁至我区的，分步骤计算工作量，根据工作量对各街镇推动企业上市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罗庄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罗庄区重点上市企业培育名单
(2021-2025年)

附件 1

- 组 长：**彭 波 区委书记
张 强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刘福国 区政府副区长
李继葆 区政协副主席，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成 员：**杨凤强 区委办公室主任
李先开 区委编办主任
刘克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夫庆 区发改局局长
贾世云 区科技局局长
兰秀利 区工信局局长
王宏伟 区财政局局长
巩国江 区人社局局长
李军祥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启飞 区扶贫办主任（主持区农业农村局工作）
孙国梁 区商务局局长
燕常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铁骊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局长（主任）
刘文峰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主持区商城管委会工作）
李 夏 区医保局局长
袁崇荣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书记
周 伟 罗庄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部长
徐 珂 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传经 罗开控股集团总经理
张洪群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庆民 罗庄区税务局局长
董宇亮 罗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汲 飞 傅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桂银 盛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如江 册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魏 波 高都街道办事处主任

苗士青 沂堂镇镇长

李永岭 褚墩镇镇长

林 倩 黄山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加强与上市重点后备企业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袁崇荣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自行调整。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2021-2025

序号	企业名称	推荐渠道	培育措施
1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曾于 2011 年启动上市，并向证监会送审材料，后因担保圈问题暂停。下一步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力争 2023 年提交申报材料。
2	临沂奥星化工有限公司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已与证券公司签约，正在辅导，拟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力争 2022 年提交申报材料。
3	山东君道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临沂市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4	山东万新威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器及高校培育的孵化企业	已与多家资本、证券公司洽谈工作。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5	山东豪门铝业有限公司	临沂市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6	临沂晟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临沂市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7	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	罗庄区重点企业	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8	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罗庄区重点企业	齐鲁股权挂牌企业。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9	山东旭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罗庄区重点企业	齐鲁股权挂牌企业。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0	山东恒昌聚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庄区重点企业	齐鲁股权挂牌企业。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1	山东中鲁管业有限公司	罗庄区重点企业	齐鲁股权挂牌企业。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2	山东金马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罗庄区重点企业	齐鲁股权挂牌企业。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3	临沂市罗庄区金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罗庄区重点企业	齐鲁股权挂牌企业。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4	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	罗庄区重点企业	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5	山东盛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罗庄区重点企业	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6	临沂富中机械有限公司	罗庄区重点企业	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7	临沂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罗庄区重点企业	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8	山东路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罗庄区重点企业	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9	临沂宏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罗庄区重点企业	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20	山东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罗庄区重点企业	明确上市进程规划，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2022

罗政办发〔2021〕2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单位，罗庄经济开发区：

《罗庄区2022年度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为认真贯彻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1〕24号）、《罗庄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罗政发〔2011〕34号）、《关于做好2022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临医保发〔2021〕38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覆盖全区居民的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体系，圆满完成2022年度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居民医保、居民养老参保覆盖率，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按时圆满完成2022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任务（见附件），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9%，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80%以上。

二、参保对象和缴费标准

1. 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首次缴纳居民养老保险费的，需携带户口材料到街镇人社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2. 缴费标准

（1）个人缴费标准为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对象、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100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

（2）有条件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应对所属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成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3）区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选择100元档次缴费的，每年给予补贴30元；选择300元档次缴费的，每年给予补贴45元；选择500元及600元档次缴费的，每年给予补贴60元；选择800元及以上档次缴费的，每年给予补贴80元。

（4）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市、区政府每年联合为其代缴最低标准即100元养老保险费；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缴费人群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的，区政府每年为其代缴最低标准即100元养老保险费；以上人群区政府同时承担30元/人/年的缴费补贴。符合政府代缴最低标准居民养老保险费以上多项规定的，只能享受一项，也不重复享受政府给予的缴费补贴。当年未参保缴费，以后年度补缴的，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享受代缴政策的缴费人群需年满16周岁，即2005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已经正常参保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的，不重复享受代缴政策。外县区参保无法代缴的，由各街镇核实居民户籍地，属于本区的及时通知本人办理养老转移手续，转入后在罗庄区正常享受代缴政策。

（5）农村居民独生子女户等符合计生奖励政策，年满49周岁缴纳当年度居民养老保险的，经本人或村居申报，街镇人社所变更身份后缴费的，区政府给予每人每年60元的缴费补助，区级财政同时承担相应的缴费补贴。

（6）特殊缴费人群由区残联确定重度残疾人名单，区农业农村局确定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对象，区民政局确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名单等。特殊人群名单于12月31日前审核确定，核定无误后移送区人社局录入系统，为保障弱势群体权益，保证系统数据准确无误顺利衔接，名单一经录入，不得修改。

3. 征缴方式

参保居民可通过罗庄区农村商业

银行（原农村信用社）、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临商银行的各营业网点柜台，村居（社区）布设的农村商业银行的农金通，支付宝中的社保费缴纳模块，微信中的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中的微信办税模块，云闪付 APP，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及手机 APP 端进行参保缴费。居民养老保险补缴需先到各街镇人社所办理补缴核定业务，再通过以上渠道进行缴费。严禁村居经办人员代收代缴（村集体垫资除外）。

重度残疾人、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缴费人群相关业务由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共同负责。

未经区税务局允许，其他银行和单位严禁代收居民养老参保费用。

1. 参保范围

具有本区户籍且不属于职工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全日制各类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在校学生；取得本区居住证、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非本区户籍人员及子女。

2. 缴费标准

2022 年度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20 元。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按照上级规定执行。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持证残疾人等

政府资助人员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由区政府全额代缴个人缴费部分；70 周岁以上老年人(195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区政府对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

3. 缴费时间与享受待遇时间

2022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按照当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缴费，待遇享受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中，困难群体集中缴费期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待遇享受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参保缴费的，按照当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缴费；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参保缴费的，按照当年度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总额缴费，待遇享受期为参保缴费之日起 30 日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生儿出生后 6 个月内由监护人办理参保登记，按照当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缴费，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出生 6 个月后参加居民医保并且超过集中征缴期的，按照当年度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总额缴费，享受医保待遇期为参保缴费之日起 30 日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新认定的政府资助人员，已缴费参保的不再进行政府资助，未参保的及时办理居民医保参保代缴手续，年度内享受医保待遇不设等待期，享受医保待遇期为参保缴费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缴费方式

缴费人在区医保经办机构指定的村镇经办机构进行参保登记的基础上，可通过罗庄区农村商业银行（原农村信用社）、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临商银行的各营业网点柜台，村居（社区）布设的农村商业银行的农金通，支付宝中的社保费缴纳模块，微信中的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中的微信办税模块，云闪付 APP，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及手机 APP 端进行参保缴费。

5.政府资助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门职责分工

政府资助参保人员的范围，由区农业农村、民政、残联、卫健、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于2021年11月15日前向区医保部门提供最终名单及信息。主要包括参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人员类型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对象的确定；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人员的确定。后期政策内增加的名单需按月及时与医保部门数据共享。

医保部门负责对政府资助参保人员的名单进行汇总，剔除部门间的重复信息、按照脱贫享受政策、低保、特困等先后顺序确定分类，审核后及时发送税务部门，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医疗救助资金予以参保补助。根据税务部门缴费信息，及时记录被资助参保人员医疗保险权益。

税务部门负责征缴财政资金为政

府资助人员所缴纳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及时将政府资助缴费信息共享给医保、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负责对相关部门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将政府为资助人员缴纳的保费收入及时拨付“待报解社会保险费（政府资助人员）”专户。

三、工作步骤

2021

11 1 —11 10

为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参保征缴效果，根据区政府安排，2022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实行同步征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征缴工作会议后，各街镇、村居要层层召开征缴动员会议，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参保征缴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分解任务目标，确保集中征缴工作及时启动。此外，在前期广泛宣传动员的基础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宣传活动，创新宣传形式，深化宣传效果，通过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深层次的宣传，积极营造浓厚的参保氛围，推动全区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开展。

2021

11 11 —12 20

集中征缴工作中，各街镇、村居要将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逐一核对，对应保未保、断保漏保居民，特别是选择性参保，要进行重点宣传引导，积极鼓励他们缴费补缴，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居民医保以家庭为单位参保，严禁选择性缴费。征缴过程中村集体垫付的

应附详细身份信息和金额。

各税务分局（所）要会同街镇人社所、居民医保办公室分别负责其街镇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的征缴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将学生参保的相关事宜传达到每个学校，各学校负责将学生参保的相关事宜传达到每名在校学生。信息维护由户口所在地街镇（街区）居民医保办负责。

村居（社区）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70岁以上老人信息的采集报送、已缴费回村登记信息、信息上报等工作。罗庄区农村商业银行（原农村信用社）、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临商银行负责代收保费，有条件的村设立1名农村商业银行的农金员，确保保费即时到账。各街镇要公布辖区内缴费点，对零散缴费人员可以设立集中缴费点，严格审核准入条件、由服务银行工作人员代收费，银行工作人员也要严格把关，对非罗庄区户籍、无居住证等不符合征缴政策的，不予以收费，建议办理居住证后予以参保缴费。参保人员有条件的要提供联系电话信息。

区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共同与银行、街镇对账，同时区人社局、医保局分别同区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残联、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账，对账无误后向区财政局报账，申请补助资金。

区税务局负责与人民银行对账，确保金库对账、税银对账做到账金相符。区税务局应会同区人社局、医保

局做好业务记账对账工作，对核定数据、记账数据及核定撤销数据实时共享，确保缴费人实际缴费数据、税务传递人社医保的入库（上解）数据、人社医保记账数据一致性。财政部门要向人社、医保部门提供财政专户进账情况以及国库户余额情况；人社、医保部门要将税务部门提供的征收金额，与财政专户进账金额、国库户进账金额进行核对，做好基金记账对账工作。

集中征缴期的社会保险费全部征收、对账、录入、入库等工作完结后，由区人社局和区医保局按社区村组导出记账名单，并加盖公章，交由人社所及居民医保办统一分发至各社区村组，各社区村组进行张贴公示（身份信息做保密处理），公示拍照存档备查，公示期不少于7天。各税务分局（所）、街镇人社所、居民医保办要以村居（社区）为单位对参保人员信息进行建档，明确登记个人信息。

2022

2 1 —2 28

征缴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对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和考核，重点考核参保任务完成情况，查看宣传工作是否到位、经办工作是否规范，考核结果计入街镇年度考核成绩。2022年度将漏保补保人员数计入考核内容。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

集中征缴活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及时成立领导机构，召开动员会议，统一组织参保征缴工作的开展。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亲自督导，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征缴工作进度，各级经办人员要积极主动抓好落实。各街镇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排出日程表，全力推进集中征缴，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加大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政策解读、张榜公示、典型引导、帮助群众算账等多种形式，全方位、立体式、多角度地宣传参保好处，确保保障政策深入人心，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各街镇要印发明白纸、引导群众缴费参保。要求街镇驻地悬挂 10 幅以上过街帘（或粉刷标语），各村居、社区悬挂宣传横幅、制作墙体标语 5 条以上，并进村入户将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宣传材料发放到居民手中，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区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要共同发挥牵头作用，注重检查督导，加强沟通协调，整合多方力量，全力推进工作的开展。区农业农村、民政、残联、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及时按照要求做好特殊人群参保工作；区财政局要按时足额拨付财政补贴资金；各缴费承办银行要做好营业网点和农村代办点保费收缴管理、待遇发

放等业务，全力配合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开展。

加强对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的督导检查，列入街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严肃纪律，规范管理，严格考核。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措施不力、工作被动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管理混乱、弄虚作假，贪污、挪用基金的责任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罗庄区 2022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任务明细表

附件：

2022

单位：人

街镇	2022年居民医保 参保任务数	2022年居民养老保险 参保任务数	备注
罗庄	77100	17200	
付庄	71200	17700	
盛庄	87900	25700	
册山	55100	17500	
高都	48900	12200	
沂堂	42500	11000	
褚墩	49900	14200	
黄山	46100	12500	
合计	478700	128000	

2021 11 2

“ ”

2021 251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政策服务便利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惠企政策简便、快捷兑现落实，现将《罗庄区“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凡是纳入“免申即享”清单的惠企政策事项，在政策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向相关企业精准解读“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流程，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核验等方式，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附件：罗庄区“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一批）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 ”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责任单位
8					
1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的新开办企业，可享受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的通知》(临审服发〔2020〕45号)	0539-8267218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免费寄递服务	深化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推行免费寄递服务。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的通知》(临审服发〔2020〕45号)	0539-8267218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节能审查技术评审费	1.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从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统一安排。县(区)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等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2.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明确评估重点和评估时限;评估费用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1.《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 2.《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326号)	0539-8267233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评审费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0539-8267233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费	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环评审批职能划转到审批局)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推动在评估评审环节中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有关审批部门不得向企业转嫁评估评审费用。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环综〔2019〕74号)	0539-8267230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	激励企业做大做强	1、对首次升规纳统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2、对年产值首次过10亿元且年税收首次过500万元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3、对年产值首次过30亿元且年税收首次过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4、对年产值首次过50亿元且年税收首次过1500万元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5、对年产值首次过100亿元且年税收首次过3000万元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注: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对于同类奖励事项,国家、省、市各级除明确地方层面需配套奖励的,区级层面不再重复奖励。因发生安全、环保、失信等重大事项被“一票否决”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	中共罗庄区委 罗庄区人民政府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印发《关于支持新时代罗庄区本土企业再创新业再建新功的九条扶持政策》的通知	0539-8246722	罗庄区工信局

7	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技术进步的奖励。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含期满3年重新认定的企业，区财政一次性奖补10万元	关于印发《罗庄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罗政办发〔2019〕13号）	0539-8246017	罗庄区科技局
8	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中，对作出承诺的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免收告知承诺制的规定》（临不登易罗庄中心〔2020〕31号）	0539-8267317	临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罗庄分中心
11					
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事项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0539-8932823	罗庄区税务局
10	小额贷款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事项	2023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0539-8932823	罗庄区税务局
11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事项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0539-8932827	罗庄区税务局
12	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0539-8932827	罗庄区税务局
13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0539-8932827	罗庄区税务局
14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0539-8932827	罗庄区税务局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0539-8932 827	罗庄区 税务局
16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农产品的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农产品的初加工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0539-8932 827	罗庄区 税务局
17	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扣除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0539-8932 827	罗庄区 税务局
18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0〕8号)	0539-8932 827	罗庄区 税务局
19	疫情防控公益性捐赠扣除	1、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0539-8932 827	罗庄区 税务局
6					
20	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项目,适用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0539-8267 233	罗庄区 行政审批局
2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取消备案,通过工改系统信息共享获取	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管理模式实施意见(试行)(临建审改字〔2020〕5号)	0539-8267 233	罗庄区 行政审批局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20〕4号)	0539-8267 233	罗庄区 行政审批局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规定豁免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环评管理。2020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通过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已将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举措常态化、制度化,对环境影响很小的蛋品加工、餐饮娱乐洗浴场所、农业垦殖、普通仓库等共计40个二级行业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不再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	0539-8267230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性(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的)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继续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	0539-8267230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政府直接投资的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农村供排水、村内道路、文化体育等村庄建设领域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建设的,项目单位无须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关于印发《临沂市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审服发〔2021〕19号)	0539-8289015	罗庄区自然资源局

2021 10 20

罗政办字〔2021〕25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方便企业群众干事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临沂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1〕18号）部署安排，现将《罗庄区政务服务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公布《清单》内容

《清单》共清理22个部门单位176类证明材料，涉及579项政务服务事项。其中，直接取消27项，实行告知承诺事项19项，实行电子证照替代事项288项，实行数据共享事项144项，实行部门核验事项101项。

2021年10月25日前，《清单》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区政务服务网公布，各部门单位免证办事项清单在本部门网站和相关办事服务窗口公布。公布的主要内容包括：证明事项名称、证明材料涉及事项、政务服务部门、免提交方式等。

二、严格执行《清单》清理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清单》，今后严禁直接或变相违规索要相应证明材料。对直接取消的证明事项，自发布之日起不再收取，有关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对实行数据共享的证明材料，数据提供单位要加大数据汇聚力度，及时更新相关数据，确保证明使用单位能够通过查询接口、线上核验、数据共享交互等途径，实现相关数据实时共享；对实行电子证照替代的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引导企业群众应用电子证照，实现线上调用、线下扫码。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有关部门单位要于10月30日前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监管部门要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审管联动，避免系统风险；对实行部门核验的证明事项，证明需求单位要与出具单位建立快速协查核验反馈机制，逐

项明确协查方式、协查流程、协查时限、责任人,建立明晰化、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提高协查核验效率,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

三、强化配套支撑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证明事项清理情况,于10月30日前修改完善办事流程、更新服务指南,统一明确无证明事项的办理途径、操作规程、承诺时限。要强化审管联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信用档案,将信用主体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纳入告知承诺制失信管理。要坚持积极稳妥原则,对因历史数据不全或暂时无法通过数据共享和后台核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行清单管理,明确过渡期限,确保只减不增、逐步取消,过渡期内暂时由申请人提供,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导各部门做好证明事项清理落实工作。要综合利用吐槽找茬、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畅通监督渠道,对落实不力、变相违规索要证明的部门及时约谈通报。各部门单位要加快工作进度,于10月30日前公布本部门免证办事项清单,为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捷的服务环境。

附件:罗庄区政务服务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政务服务部门	免提交方式	备注
27					
1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除外)备案	罗庄区商务局	直接取消	
2	房屋(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罗庄区委统战部	直接取消	
3	开具缴存证明的书面申请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直接取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申报推荐 371031803000	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取消	
5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直接取消	
6	身份证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罗庄区人社局	直接取消	已通过外网开放查询端口, 申请人可自行查询
7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直接取消	
8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直接取消	
9	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延续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	
10	项目立项文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	
11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	
1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	系统查询。
13	职业资格证书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	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信息网查询, 如查询不到, 需要继续提交原件。
1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	系统查询。
15	学历证明(毕业证)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	学信网查询。
16	无犯罪记录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	上级文件要求不再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17	公墓位置图和规划图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	局内部数据共享(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在社会事务科, 公墓位置图和规划图可在在国土规划科查询。)
18	医疗机构设置批复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	

19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	在相应网站查询即可。
2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	在工信部网站查询即可。
21	文物保护工程修缮方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	罗庄区文旅局	直接取消	省文旅厅会公布全省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名录，可查询。
22	居住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罗庄公安分局	直接取消	
23	居住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罗庄公安分局	直接取消	
24	居住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罗庄公安分局	直接取消	
25	居民户口簿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罗庄区民政局	直接取消	
26	居民户口簿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罗庄区民政局	直接取消	
27	开具缴存证明的书面申请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直接取消	
288					
28	身份证	生育津贴支付	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证照替代	
29	身份证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证照替代	
30	身份证	生育医疗费支付	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证照替代	
31	医保电子凭证	生育津贴支付	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证照替代	
32	医保电子凭证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证照替代	
33	医保电子凭证	生育医疗费支付	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证照替代	
34	身份证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35	身份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36	身份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37	身份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38	身份证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39	身份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补证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40	身份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件变更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41	身份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件换证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42	身份证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43	身份证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44	身份证	货运代理等货运相关服务的备案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45	身份证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46	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47	身份证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48	身份证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49	身份证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50	身份证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51	身份证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罗庄交通分局	证照替代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依法公开市场监管相关信息	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照替代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证照替代	
54	身份证明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罗庄区委统战部	证照替代	
5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证照替代	
5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证照替代	
5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证照替代	
58	营业执照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证照替代	
59	居民身份证	社会保障卡领取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60	身份证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61	身份证	社会保障卡补换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62	身份证	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63	身份证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64	身份证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65	身份证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66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67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68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69	身份证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70	身份证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71	身份证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72	身份证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73	社保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74	社保卡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75	社保卡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76	社保卡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77	残疾人证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78	报到证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79	报到证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80	报到证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罗庄区人社局	证照替代	
81	身份证	医师定期考核	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证照替代	
82	身份证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证照替代	
83	身份证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证照替代	
84	身份证	婚前医学检查	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证照替代	
85	身份证	新生儿疾病筛查	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证照替代	
86	身份证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证照替代	
87	身份证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证照替代	
88	有效身份证明	执业药师注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89	有效身份证明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90	学历证明(毕业证)	药品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91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证照替代	
92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证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证照替代	
93	有效身份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证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94	有效身份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95	有效身份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96	有效身份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9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98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99	有效身份证明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00	有效身份证明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01	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延续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02	营业执照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03	有效身份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04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产权证书	农药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105	有效身份证明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06	有效身份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07	有效身份证明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08	有效身份证明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09	有效身份证明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10	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11	土地权属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12	营业执照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13	动物诊疗许可证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证照替代	
114	有效身份证明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证照替代	
115	有效身份证明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16	营业执照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17	有效身份证明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18	有效身份证明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19	有效身份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20	营业执照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21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122	学历、职称证书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23	有效身份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24	营业执照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25	资格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126	有效身份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27	营业执照	生鲜乳收购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28	车辆行驶证	生鲜乳准运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29	有效身份证明	生鲜乳准运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30	营业执照	生鲜乳准运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31	有效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3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罗庄区自然资源局	证照替代	
133	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目前适用于简易注销企业，对于一般注销来说，纸质版营业执照仍需交回。
134	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35	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36	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目前适用于简易注销企业，对于一般注销来说，纸质版营业执照仍需交回。

137	有效身份证明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38	有效身份证明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39	有效身份证明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40	有效身份证明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41	有效身份证明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42	有效身份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43	有效身份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44	有效身份证明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45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146	有效身份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47	营业执照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48	营业执照	动物诊疗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49	营业执照	采矿权新设登记	罗庄区自然资源局	证照替代	
150	营业执照	采矿权延续登记	罗庄区自然资源局	证照替代	
151	营业执照	采矿权变更登记	罗庄区自然资源局	证照替代	
152	营业执照	采矿权注销登记	罗庄区自然资源局	证照替代	
153	有效身份证明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54	有效身份证明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55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计量授权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156	驾驶证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57	驾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5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校车使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5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60	有效身份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61	有效身份证明	社会团体变更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62	有效身份证明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63	有效身份证明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64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165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变更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166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167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168	有效身份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69	资格(职称)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70	有效身份证明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罗庄区文旅局	证照替代	
171	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72	有效身份证明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73	营业执照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74	营业执照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75	有效身份证明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76	营业执照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77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178	有效身份证明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79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180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181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182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183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184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185	有效身份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186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罗庄区教体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187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188	有效身份证明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89	学历证明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90	有效身份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91	学历证明(毕业证)	护士执业注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92	有效身份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93	有效身份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法人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94	有效身份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95	有效身份证明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96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197	资格(职称)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198	有效身份证明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199	有效身份证明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00	营业执照	营业性演出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01	有效身份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02	营业执照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03	营业执照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04	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05	有效身份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06	营业执照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07	营业执照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08	资格(职称)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09	有效身份证明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10	建设单位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罗庄区文旅局	证照替代	
211	有效身份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13	房屋产权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14	身份证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罗庄区文旅局	证照替代	
215	不动产证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罗庄区文旅局	证照替代	
216	身份证	境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审批	罗庄区文旅局	证照替代	
217	营业执照	境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审批	罗庄区文旅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18	营业执照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19	身份证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20	身份证复印件	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21	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 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 等继续提交原件。
222	不动产证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罗庄区文旅局	证照替代	
223	不动产证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乙种)审批	罗庄区文旅局	证照替代	
224	房屋产权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 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 等继续提交原件。
225	房屋产权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 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 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 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 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 等继续提交原件。
226	土地使用证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 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 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 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 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 等继续提交原件。
227	房屋产权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罗庄区教体局	证照替代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 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 等继续提交原件。
228	土地使用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罗庄区教体局	证照替代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 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 等继续提交原件。
229	使用权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罗庄区教体局	证照替代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 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 等继续提交原件。
230	房屋产权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	
231	有效身份证明	狩猎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	
232	有效身份证明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 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	
233	营业执照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 段)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 据共享	
234	学历证明或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 据共享	
235	营业执照	计量授权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 据共享	
236	营业执照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 据共享	
237	营业执照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 据共享	
238	营业执照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 据共享	
239	营业执照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 用性质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 据共享	
240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 证书	执业药师注册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	
24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执业药师注册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 据共享	
242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执业药师注册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 据共享	
243	营业执照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 据共享	
244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证	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 据共享	

245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46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47	营业执照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48	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49	营业执照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50	营业执照	农药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51	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目前适用于简易注销，一般注销纸质版营业执照仍需交回。
252	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53	营业执照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54	营业执照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55	营业执照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56	营业执照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57	营业执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58	营业执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59	营业执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法人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60	营业执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61	营业执照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62	营业执照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数据共享	
263	营业执照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264	营业执照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265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266	学历证明（毕业证）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查询学信网。
267	有效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68	有效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69	有效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70	有效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	
271	有效身份证明	营业性演出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272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罗庄区文旅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273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274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275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276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277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278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279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280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照替代/部门核验	办理产权证的可实现证照替代，租赁合同、协议等继续提交原件。
28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复印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	罗庄区住建局	证照替代	
28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复印件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罗庄区住建局	证照替代	
283	身份证明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罗庄区自然资源局	证照替代	
284	营业执照	国有土地租赁审查	罗庄区自然资源局	证照替代	
285	营业执照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罗庄区自然资源局	证照替代	
286	营业执照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罗庄区自然资源局	证照替代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罗庄区消防救援大队	证照替代	可扫描原件；可提供 APP 电子证照
288	身份证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289	身份证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290	身份证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291	身份证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292	身份证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293	身份证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294	身份证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295	身份证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296	身份证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297	身份证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298	身份证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299	身份证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300	身份证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301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302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303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304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305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306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307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308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启封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309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310	身份证	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311	身份证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312	身份证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313	身份证（职工个人）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314	身份证（单位经办人及职工个人）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315	保证人居民身份证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罗庄区分中心	证照替代	
144					
316	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17	居住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18	无事故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19	居住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20	居住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21	机动车登记证书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22	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23	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补证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24	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变更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25	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证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26	身份证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27	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28	无事故证明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29	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30	营业执照	货运代理等货运相关服务的备案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31	营业执照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32	机动车登记证书	教练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33	机动车行驶证	教练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34	机动车行驶证	教练车车辆年度审验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35	机动车驾驶证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36	居住证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37	机动车驾驶证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38	居住证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39	机动车登记证书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40	机动车驾驶证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41	机动车行驶证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42	机动车行驶证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43	机动车登记证书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44	机动车驾驶证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45	机动车行驶证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46	营业执照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罗庄交通分局	数据共享	
34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罗庄区商务局	数据共享	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
348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罗庄区商务局	数据共享	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
349	身份证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	全部要求全国信息
350	身份证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	全部要求全国信息
351	身份证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初审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	全部要求全国信息
352	身份证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	全部要求全国信息
353	婚姻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	结婚证离婚证
354	居民户口簿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全部要求全国信息
355	居民户口簿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356	居民户口簿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初审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全部要求全国信息
357	居民户口簿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358	居民户口簿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全部要求全国信息
359	亲属关系证明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仅限户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	户籍信息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出生医学证明2017年后已归集可使用电子证照,以前的保留
360	亲属关系证明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仅限户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	户籍信息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出生医学证明2016年后已归集可使用电子证照,以前的保留
361	营业执照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数据共享	
36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数据共享	
363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数据共享	
36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罗庄区应管理局	数据共享	
36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罗庄区应管理局	数据共享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罗庄区统战部	数据共享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	
370	身份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	
371	身份证明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	
372	身份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罗庄区统战部	数据共享	
373	婚姻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	
374	身份证明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	
375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	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民事纠纷调解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数据共享	
376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数据共享	
377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数据共享	
378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数据共享	
379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数据共享	
380	身份证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罗庄区人社局	数据共享	
381	身份证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罗庄区人社局	数据共享	
382	居住证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罗庄区人社局	数据共享	
383	丧偶或离异相关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罗庄区人社局	数据共享	
384	营业执照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罗庄区人社局	数据共享	
385	毕业证书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罗庄区人社局	数据共享	
386	身份证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罗庄区教体局	数据共享	
387	身份证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罗庄区教体局	数据共享	
388	身份证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罗庄区教体局	数据共享	
389	身份证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定	罗庄区教体局	数据共享	
390	举办者或举办单位的身份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罗庄区教体局	数据共享	
391	住所证明(不动产权证)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罗庄区教体局	数据共享	
392	住所证明(变更住所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罗庄区教体局	数据共享	
393	学历证明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定	罗庄区教体局	数据共享	
394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罗庄区教体局	数据共享	
395	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罗庄区教体局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39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	执业药师注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397	学历证明（毕业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能查询到的免提交，查询不到的，需要提供。
398	学历证明（毕业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证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能查询到的免提交，查询不到的，需要提供。
399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00	品种审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数据共享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03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依法必须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05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06	清税（完税）证明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0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08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0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10	种畜禽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数据共享	
411	环评报告批复或者环保备案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13	学历证明（毕业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4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15	营业执照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16	营业执照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17	有效身份证明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18	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考核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19	营业执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20	项目备案证明（无编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21	项目备案证明（无编码）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22	项目备案证明（无编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23	项目备案证明（无编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24	项目备案证明(无编码)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25	土地(不动产权)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2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27	营业执照	狩猎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28	交警部门同意证明和行车路线示意图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29	学历证明(毕业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3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委托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3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32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33	营业执照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34	资格(职称)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3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36	职业资格证书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37	营业执照复印件	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38	职业资格证书	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信息查询,如查询不到,需要继续提交与原件。
439	营业执照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罗庄区文旅局	数据共享	
440	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41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慈善组织认定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4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同地区系统查询。
443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罗庄交警大队	数据共享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44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罗庄交警大队	数据共享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45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	罗庄交警大队	数据共享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46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罗庄交警大队	数据共享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47	身体条件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罗庄交警大队	数据共享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48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罗庄交警大队	数据共享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4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罗庄交警大队	数据共享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5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罗庄交警大队	数据共享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5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罗庄交警大队	数据共享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52	不动产权证	国有土地租赁审查	罗庄区自然资源局	数据共享	

45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罗庄区民政局	数据共享	可通过民政大数据平台验证其是否享受低保待遇
454	残疾人证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罗庄区民政局	数据共享	可通过与残疾人联合会的数据共享实现残疾人身份及等级的验证
455	残疾人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罗庄区民政局	数据共享	可通过与残疾人联合会的数据共享实现残疾人身份及等级的验证
45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罗庄区民政局	数据共享	可通过民政大数据平台验证其是否享受低保待遇
457	营业执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罗庄区消防救援大队	数据共享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
458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459	消防设施验收文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19					
460	无事故证明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罗庄交通分局	告知承诺	
46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罗庄交通分局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建议审批部门将签章的许可证件制作作为 PDF 格式，上传“沂蒙交通在线”。
46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告知承诺	
46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告知承诺	
464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告知承诺	
465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告知承诺	
466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告知承诺	
467	营业执照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告知承诺	
468	营业执照	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告知承诺	
469	出生医学证明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告知承诺	
470	居住证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告知承诺	
471	失地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罗庄区人社局	告知承诺+证照替代	
472	身份证	学生申诉处理	罗庄区教体局	告知承诺+证照替代	
473	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474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计量授权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告知承诺	
475	有效身份证明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告知承诺	
476	营业执照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告知承诺	

477	环评批准或备案证明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告知承诺	
478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告知承诺	
101					
479	归侨侨眷身份证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罗庄区委统战部	部门核验	Word 文档本部门查询
480	培训资格证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核验	
481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核验	
482	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核验	
483	培训资格证书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核验	
484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核验	
485	培训资格证书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核验	
486	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预核名通知书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核验	
487	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预核名通知书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核验	
488	收养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罗庄区委统战部	部门核验	
489	养殖场《水域滩涂养殖证》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核验	
490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核验	
49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核验	
492	户籍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93	居民户口簿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94	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95	户籍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96	户籍证明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97	户籍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98	户籍证明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罗庄区委统战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99	户口簿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500	户口簿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501	户口簿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502	个人户籍证明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503	公安户籍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罗庄区人社局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504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罗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部门核验	
505	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06	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07	取水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08	项目备案证明	取水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09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取水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10	新品种权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11	用地批准手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12	学历、职称证明或培训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13	全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准入考试合格证明（或者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14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15	职业情况证明（无职业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16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17	船舶国籍证书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18	船舶检验证书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19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20	固定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使用证明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21	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22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2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24	家畜系谱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2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26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核验	
527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核验	
528	健康证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核验	
529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30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31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32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罗庄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核验	
533	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34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35	授权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36	健康证	生鲜乳收购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37	健康证	生鲜乳准运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38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3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企业投资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4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企业投资涉及不跨县河流、不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41	农业人口户口簿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42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临时用地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43	林权证书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44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45	规划审批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46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47	热源与主干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48	上级财务部门出具的拆迁、还建资金保障证明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49	乡村兽医登记证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50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动物诊疗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51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52	健康证	动物诊疗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53	健康证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54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计量标准考核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55	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印刷企业设立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56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57	外国人居留证件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罗庄区教体局	部门核验	
558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罗庄区教体局	部门核验	

559	资格（职称）证书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60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确定专业机构出具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10500300Y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由申请单位申请评价后，行政审批局才可通过单位部门核验。
561	被占用土地权属证书	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62	经由公证处公证的银行存款或收入、生活来源证明、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数据共享	公证处核验，经和公证处沟通要由申请人带相关手续至公证处交费公正后才可核验。2、国内企业证明数据共享。
563	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适用于入职部门为政府部门的，免提交方式为部门核验（函询入职单位）。
564	设施用地或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65	专业人员资格证明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6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67	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已经征得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罗庄区文旅局	部门核验	
568	专业人员资格证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罗庄区文旅局	部门核验	
569	社保缴纳证明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70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71	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意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72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73	资格（职称）证书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核验	
574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575	消防设施验收文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576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	罗庄区住建局	部门核验	
57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	罗庄区住建局	部门核验	
578	发改委立项批文或项目批准文件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罗庄区住建局	部门核验	
579	营业执照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罗庄区住建局	部门核验	

罗政办字〔2021〕25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

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反复适用的行政公文。

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政府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区政府依法赋予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法律

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单位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涉及多个区政府工作部门的，应制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计划编制、起草、审查、审议、签署、登记、编号、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行政机关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工作部署、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及其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反复适用的文件，不适用本规定。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符合法定的权限和程序；
- （二）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维护法制统一和社会公平正义；
- （三）符合我区实际，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四）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相结合，实现职权与责任、权力与义务相统一；
- （五）充分发扬民主，深入调研论证，扩大公众参与，保护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符合规范性文件的体例、结构和文字表达等要求，做到文体规范、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文字简明、用词和标点符号准确，必要时应明确某些用语的特定含义。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有关行政管理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有关行政管理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不便操作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四）区政府及区政府工作部门需要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

规范性文件的结构一般分为总则、分则、附则三部分，以章、条、款、项、目的形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外，规范性文件可不分章、节。

第二章 计划编制

区政府各部门应于每年十二月份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本部门下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计划内容包括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指导思想、制定依据、主要内容、发布机关、送审时间等。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计划进行汇总，根据国家和省、市立法计划，结合我区实际，统筹安排编制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

划，经区政府审定后由区政府办公室下发，有关部门应认真组织实施，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区政府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做好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编制工作。

第三章 起草送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起草，区司法行政部门可给予指导。重要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直接起草或组织有关部门起草，可邀请或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

实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制度，规范性文件出台前，起草部门应根据其制定目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拟设立的主要制度或政策措施的合法合规、预期效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出台时机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对拟制法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并提出评估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进行评估：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

（二）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

（三）社会公众普遍关注或者争议较大的；

（四）涉及经济和社会稳定以及重要行业领域重大政策调整的；

（五）其他按照规定应当进行评

估的。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进行事前评估。

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相关组织、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听取意见可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等方式。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公众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部门应组织听证。

对涉及企业切身利益或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建立意见建议沟通协调反馈机制，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并将采纳情况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或说明。

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各街镇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应主动与有关街镇、部门沟通协商，征求书面意见或会签。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毕后，起草部门应将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有关材料及时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前、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提请送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送审申请书；

（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及

电子版；

（三）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评估论证及集体研究讨论等情况的起草说明；

（四）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的目录及文本；

（五）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意见；

（六）听取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记录，包括召开座谈会、论证会以及通过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记录；

（七）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的，提交听取意见的书面记录；

（八）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或听证的，提交相关书面记录；

（九）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的书面结论；

（十）进行合法性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等。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其内设机构或其他机构起草。区政府部门制定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应按照规定做好文件起草、调研、征求意见等工作，并报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四章 合法性审核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审查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三）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四）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八）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内容。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符合规定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核，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文件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需要紧急审核的，应对文件紧急情况作出说明。

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经营行为规范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部门应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形成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

制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按规定进行合规审查，并形成合规审查意见书。

前项所称合规，是指规范性文件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等。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要求起草部门补交材料或退回起草部门：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尚不成熟的；

（二）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有关街镇或区政府有关部门，起草部门未征求书面意见或会签的；

（三）上报规范性文件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

（四）规范性文件照搬照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未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规定，无制定必要的；

（五）规范性文件条理不清，逻辑结构混乱的；

（六）需要缓办、补交材料或退回起草部门的其他情形。

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核；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

开展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期限内。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区司法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不是规范性文件的，退回起草部门，不予合法性审核；

（二）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意见；

（三）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尚未征求、应当组织听证尚未听证、应当经专家论证尚未论证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四）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尚未审查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五）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尚未听取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六）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在完成合法性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审核的基本情况；

（二）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三）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审议与签署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负责人签

署。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部门集体审议决定，并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负责人签署。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公布施行。

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社会安全事件，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紧急情况需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区司法行政部门或区政府工作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后，可直接提请区政府或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六章 三统一制度

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工作。区政府工作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对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区政府工作部门在登记编号前应就拟登记编号的规范性文件与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沟通。多个区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规范性文件签署后，由起草部门或起草部门业务机构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或本部门法制机构提供以下材料办理登记编号：

（一）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申请书；

（二）规范性文件纸质正式文本清样；

（三）区政府或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负责人签署的办文单。

符合规定的，区司法行政部门或区政府工作部门法制机构进行登记编号，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LZDR”，即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加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加“R”。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全称标识。第三部分为制定机关单位代码和登记流水号，机关单位代码由区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统一编制；登记流水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每个部门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单位代码与登记流水号连接，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各用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连接。

经登记编号后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办公室或区政府工作部门按规定印发，规范性文件首页版心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公布、文件解读

等工作。区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应设立规范性文件公布专栏，规范性文件（标注登记号）应通过网站专栏、区政府公报统一公布。根据工作需要，《罗庄通讯》经授权可刊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第七章 备案与解释

区司法行政部门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区政府工作部门法制机构报区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径送区司法行政部门。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工作部门法制机构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备案报告、纸质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等有关材料一式2份报区政府备案，由区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进行备案审查。多个区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区人民政府备案。省以下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同时通过山东省规章规范性文件电子监督平台向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报送。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5日内对报送备案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一）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

（二）属于规范性文件，报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备案登记；

（三）属于规范性文件，但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在15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违法规定行政收费事项以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三）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文件相抵触；

（四）是否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五）是否有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

（六）是否合规；

（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与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是否一致；

（八）内容是否适当；

(九) 制定程序是否合法;

(十)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在收到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

违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不按要求报送规范性文件、不执行备案审查处理决定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给予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区政府,具体解释由区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后作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向制定机关或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审查申请。受理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审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第八章 实施与评估

规范性文件应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有效期为 3 年至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1 年至 2 年。规范性文件应载明“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 30 日,但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范性文件不溯及既往,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建立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制度。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部门或机构根据其制定目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其制度规范、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对规范性文件是否需要继续执行、修改、废止进行全面论证并提出评估意见。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实施)部门或者牵头起草(实施)部门负责评估,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评估。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进行评估: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有规定与之不相适应的;

(二) 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的;

(三) 拟上升为政府规章或者地方性法规的;

(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五)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较多意见的;

(六)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的;

(七) 制定机关或者区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应当开展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应当依照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标准进行。

评估部门或机构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完成评估后应出具评估报告,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或者继续执行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经过评估, 对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 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需要修改、废止的, 应当及时启动相关程序。

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应当自起送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情况复杂的, 经评估机关负责人同意, 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九章 清理与汇编

区政府每隔两年或按国家、省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需修改或废止的应及时修改或废止。区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方案, 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政府部门按照区政府的有关要求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规范性文件应及时修改:

(一)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的修改或废止, 需作出相应修改的;

(二) 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需增减或改变内容的;

(三) 其他应予以修改的情况。

修改规范性文件按照制定程序办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规范性文件应及时废止:

(一)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废止或修改, 失去制定依据或没有必要继续执行的;

(二) 因规定的事项已执行完毕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没有必要继续执行的;

(三) 新的规范性文件已取代旧的规范性文件;

(四) 其他应予以废止的情况。

应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或区政府工作部门按规定废止。

清理后继续有效、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应由区政府向社会公布。区政府部门应及时将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并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报送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清理后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行政部门或区政府工作部门根据需要适时进行汇编。

第十章 附 则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备案及清理等有关

工作，各街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规定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至2026年11月30日止，有效期5年。《罗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罗政办发〔2018〕24号)同时废止。

附件：有关文书格式样本

附件

（一）提请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请示格式

×××字〔××××〕××号

区司法局：

根据××××，我单位拟制定《×××》，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文件规定，履行了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程序，并经局长（主任）办公会研究讨论通过，拟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现将该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相关材料送上，请予以合法性审核。

附件：1. 《××××》（送审稿）

2. 起草说明
3. 制定依据
4. 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意见
5. 征求意见情况和意见采纳情况
6. 部门会签意见
7. 专家论证意见等

起草部门（印章）

×××年××月××日

（联系人：×××，电话：××××××）

（二）政府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申请书格式

××××

×××字〔××××〕××号

区司法局：

现将我部门起草的《××××》，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报请统一登记编号。

- 附件：1. 《xxxx》(文本清样)
2. 政府领导签署办文单

起草部门(印章)

×××年××月××日

(三) 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格式

×司法登字〔××××〕××号

××(委、办、局):

你部门报来的《××××》及相关材料,经审查符合要求,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准予登记。统一登记号为:×××R-年份-单位代码加流水号。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30日”。

请在印发文件时在文件首页版心左上角第一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编号,并在区政府网站、区政府公报统一公布。

司法行政部门(印章)

×××年××月××日

(四) 备案报告格式

×××××

××规备字〔××××〕××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现将××(报备机关名称)××年××月××日公布,××年××月××日起施行,登记编号LZDR-xxxx-xxxxx的《×××××》(××〔××〕×号)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式二份报请备案。

报备机关（印章）

×××年××月××日

（五）起草说明格式

××××

××（委、办、局）：

现将《××××》（×〔 〕×号）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

包括该文件制定的背景、上级政策文件的要求、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二、制定文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该文件依据《××××××》、《××××××》等制定。其中涉及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收费等依据作出专门说明。

三、起草过程

包括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协调情况、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过程说明。

四、主要内容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该文件的公布日期是××年××月××日，施行日期是××年××月××日（如果该文件公布未滿 30 日即施行应说明理由：该文件因××，自公布之日起未滿 30 日即施行）。

起草部门（印章）

×××年××月××日

（六）合法性审核意见格式

××××

区政府：

Xxx（起草单位名称）起草的《××××××》，已经我局合法性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查过程

对审查过程和所做的工作进行描述。

二、合法性审查情况

1. 需对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是否合法逐一作出审查确认。
2. 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明确意见，同时注明依据。

报备机关（印章）

×××年××月××日

（七）评估报告

XXX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1. 评估目的/原因
2. 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3. 评估过程（评估方案制定、调查研究论证等情况）

二、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

1. 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2. 文件制定的依据（合法性）
3. 文件制定的预期效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出台时机（可行性、合理性）

1. 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文件实施情况及效果（合理性、可操作性、实效性）
3. 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4. 存在的问题

三、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

1. 评估结论（建议继续执行、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2. 对问题和风险的对策建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评估人员签名和评估单位盖章

2021 11 10

2021

2021 261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制了《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区司法局要加强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或全体会议审议。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区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 1、2021年罗庄区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承办单位：区住建局）
- 2、关于全区氢能源产业发展有关情况（承办单位：区工信局）
- 3、罗庄区四十中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的有关工作（承办单位：区教体局）
- 4、关于支持新时代新阶段罗庄区本土企业再创新业再建新功的十条扶持激励政策（承办单位：区工信局）
- 5、关于推动罗庄区日用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承办单位：罗庄街道办事处）

2021 11 22

“ ”

罗政办字〔2021〕26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罗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
 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现将《罗庄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1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沂市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99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在全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结合罗庄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罗庄区落实的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规定，分类实施；我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罗庄区落实的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

项改革清单》规定，分类实施。

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受理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或通过多种方式变相进行审批。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审批部门要结合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工作，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制定统一的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明确监管规则、承诺内容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同时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且材料符合要求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采取委托下放审批权限、延长许可期限、取消限量等措施分类实施改革，

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要结合“双全双百”工程改革、“一件事”主题式服务、“无证明城市”试点改革，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简化中间环节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各级各部门在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分类改革原则和要求，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不得降低标准，严禁搞变通。

二、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各部门要逐项落实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市场主体从事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项的，凭审批许可文件、证件申请核发营业执照；市场主体从事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申请

核发营业执照。

“ ” 企
业登记机关要按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要求，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同时，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认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有关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如未载明许可经营项目、未使用特定表述等，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对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

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本行业领域电子证照标准化，2021年底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加强电子证照应用，不断完善基于电子印章的数字签名功能和应用，实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线共享、查验和调用，探索向社会公众、第三方平台开放电子证照库，实现各部门对电子证照互认互信和多场景应用。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三、夯事实中事后监管

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各监管部门要厘清监管责任，按照改革确定的监管要求，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细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于审管分离的许可事项，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要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决不允许推卸责任，坚决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相关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边界清单确定的职责依法监管；对涉及跨领域跨部门的综合执法事项，相关审批部门和主管部门要支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分领域制定全区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对不直接监管的事项，区级也要制定

全区统一的监管规则。直接取消审批的，监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对照本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逐项确定线上核查、线下核查、现场核查、免于核查等核查方式以及核查标准、时限；监管部门负责告知承诺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实施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市场主体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不具有行业监管职责的政务服务部门确定对申请人承诺内容免于核查前，以及不具备现场核查、勘验等职责的政务服务部门需要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勘验的，应当充分征求监管部门意见，依托临沂市审管联动平台，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等工作衔接机制，明确双方职责，避免风险后移、监管真空；对申请人不能兑现承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同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涉及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以及上

级部署、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需要即时检查的以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常态化，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

持续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和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依托公共信用评价，对失信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行政许可、银行贷款、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

四、保障措施

区政府对全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负总责，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建立健全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区有

关部门要结合我区“审管分离”体制机制，参照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逐项分析具体改革事项，研究制定或更新本行业领域配套措施，包括制定行业监管规则、优化审批工作措施、告知承诺示范文本和细化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各部门对本部门改革工作负总责，紧盯重点环节，完善配套举措，夯实责任主体，强力推进改革。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以各种形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全社会认同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围绕改革的核心内容，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增强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各部门要及时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

附件：1. 罗庄区落实的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2. 罗庄区落实的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附件 1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公安部	典当业行政许可 特种行业证	典当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主要理由：1.2020年8月26日，国务院第105次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取消该项许可。2.取消该事项后，企业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金融监管部门严把准入关口，可以有效规范行业准入。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无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安罗分局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资质）	建筑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二级，取消三级的许可条件。 主要理由：1.将三级资质简并为二级，可减少企业申请资质次数，减轻企业负担，同时促进行业良性竞争。2.改革后，企业仍需申办资质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安全风险可控。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培训学校、驾驶培训资格认定	拖拉机培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主要理由：1.2020年8月26日，国务院第105次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取消该项许可。2.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的学员需通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的考试，领取拖拉机驾驶证，方可从事拖拉机驾驶。因此，通过严格实施驾驶证考试，可对培训质量进行审核把关，没有必要再保留对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的准入许可。3.取消许可后，仍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进行监管，教学大纲仍由农业农村部门制定，不会产生较大风险。	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无	区农业农村局

4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办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向社会公开诊所所有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无	区卫生健康局
5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无	区卫生健康局
6	国家卫生健康委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无	区卫生健康局
7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卫生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卫生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区、市卫生健康部门	√			将卫生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审批领证后的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无	区卫生健康局

8	市场监管局	广告登记	关于予告布登记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主要理由：1.2020年8月26日，国务院第105次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取消该项许可。2.开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许可，有关部门已经对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资本结构、管理制度、人员力量等进行审查把关，风险总体可控，没有必要再由市场监管部门对广告发布资格进行审查。3.目前，广告发布主体既包括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也包括互联网企业，前者需要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后者不需要。取消该项许可，有利于促进传统媒体与互联网媒体之间的公平竞争。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无	区市场监管局
9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	取消省级广电部门实施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 主要理由：1.目前，企业需要办理初审、复审两道行政许可，可取消一道，提高办证效率。2.取消初审后，通过广电总局实施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能够对企业经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风险可控。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点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无	区文化旅游局	
10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1.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施工单位资质的限定要求。 主要理由：1.将三级资质简并为二级资质，可减少企业申请资质次数，减轻办事负担，同时促进行业良性竞争。2.改革后，对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工程，企业仍需申办资质方可开展施工作业，安全风险可控。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无	区文化旅游局	
11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丙级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1.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监理单位资质的限定要求。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无	区文化旅游局	

				例》					主要理由:1.将三级资质简并为二级资质,可减少企业申请资质次数,减轻办事负担,同时促进行业良性竞争。2.改革后,对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工程,企业仍需申办资质方可开展监理活动,安全风险可控。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建筑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改为备案管理。 主要理由:从事专业作业的施工队伍,主要是接受施工分包或部分专业作业施工的小型施工队伍。委托专业作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由总承包施工企业、专业承包施工企业和相应监理企业对工程质量负责,监督专业作业施工队伍的施工质量,因此,没有必要保留许可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级无权限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主要理由:1.2020年8月26日,国务院第105次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取消该项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的学员需通过公安机关组织实施的考试,领取机动车驾驶证,方可从事机动车驾驶。因此,通过严格实施驾驶证考试,可以对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的质量进行审核把关,没有必要再保留对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的准入许可。3.取消许可、改为备案,仍由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进行监管。培训的教学大纲仍由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仍需严格按照大纲规定的学时和内容进行培训,不会产生较大风险。	1.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14	农业农村部	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农用硫酸钾、复混肥)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部门		√		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农用硫酸钾、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取消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主要理由:1.2020年8月26日,国务院第105次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取消该项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取消许可的7类肥料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产品标准规则明晰,生产原料来源明确,产品质量管控难度较小,安全风险较低。3.从历史数据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级无权限	区农业农村局

		料、掺混肥料)							其中5类肥料产品许可申请数量占农业农村部审批总量的50-60%，另外2类肥料产品许可申请数量占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总量的70%左右。改革后，有利于提高肥料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效率，降低肥料企业成本，最终使广大农民受益。			
15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主要理由：我国入世时已对取消对外贸易经营作出明确承诺。从管理实践看，商务部实施的登记主要是采集有关信息，通过备案制度即可达到管理目的。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
16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主要理由：1.诊所主要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一般不涉及疑难杂症，且开办诊所的医师应当按规定取得医师资格，风险相对可控。2.该项改革举措已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试点效果良好，有条件向全国推开。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17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主要理由：1.该项改革举措已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试点期间备案企业数量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部改革事项之最，企业反响良好，具备向全国复制推广的条件。2.预包装食品是预先定量包装或制作在一定的包装材料或容器中的食品，出厂时已印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识，经营环节一般不改变预包装形态，消费者通过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识可以有效识别风险，因此可以放宽对经营企业的准入管理。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用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监管局
18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企业办理登记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局		证	例》	注册市监部门同的食储部门				主要理由: 1.目前,我国已在政策层面放开粮食流通领域,允许民营粮企收购、流通、加工、销售。从下游看,从事粮食流通、加工、销售均不需办理许可证。如仍保留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与整体政策不匹配,实践中造成大量农村地区收购经营主体无证违法经营,企业群众强烈呼吁取消该项许可。2.改为备案后,要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同时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粮食部门仍能有效掌握收粮储粮情况,整体风险可控。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严厉打击备案弄虚作假行为,对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审批服务局	局
19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主要理由: 1.该事项申请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书面承诺、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书面承诺、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等,许可条件和审查内容比较简单,可以由企业自主对是否符合条件作出判断和承诺。2.该项改革举措已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试点效果良好,有条件向全国推开。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财政局	
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主要理由: 1.该事项申请材料包括申办报告、举办者信息、资产来源证明等文件,审查设施设备、教学场地、教学计划、师资状况等内容,可以由企业自主对是否符合条件作出判断并作出承诺。2.该项改革举措已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试点效果良好,有条件向全国推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行条例》	部门					主要理由:1.该事项申请材料包括机构章程、场所使用权证明、负责人信息、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等文件,许可条件和审查内容比较简单,可以由企业自主对是否符合条件作出判断并作出承诺。2.该项改革举措已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试点效果良好,有条件向全国推开。	戒。	局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从事生活垃圾(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保留行政审批项目决定》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运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款开展经营的要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运输局分局
24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运输局分局
25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	《国务院对保留行政审批项目决定》	省级水利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信用监管,	区级无权限	水局

			证书 (乙级)	可的决 定》					主要理由: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企业可以检测的工程规模相对较小,风险可控。2.该项改革举措已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试点效果良好,有条件向全国推开。	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主要理由:《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已明确规定,该事项在全国范围实行告知承诺。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27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单位设立、审批	音像制品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主要理由:《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已明确规定,该事项在全国范围实行告知承诺。	1.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处罚。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旅游局
28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单位设立、审批	电子出版物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主要理由:《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已明确规定,该事项在全国范围实行告知承诺。	1.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处罚。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旅游局
29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印件)经营活动(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主要理由:《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已明确规定,该事项在全国范围实行告知承诺。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旅游局
30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林草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	区行政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核发	证						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服务局	
									主要理由:1.该事项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身份证明、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用地证明、设施设备照片、人员情况及劳动合同等,许可条件和审查内容比较简单,可以由企业自主对是否符合条件作出判断并作出承诺。2.该项改革举措已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试点效果良好,有条件向全国推开。			
31	教育部	实施中下等及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教育立更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再次申请办学时,不再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材料。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教体局
32	民政部	建设经营性公墓	无	《殡葬管理条例》	省级民政部门			√	1.将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3.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4.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民办普通、技工、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保留行政审批事项决定事项的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提交过的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级下放实质性审	区级无限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定》									核权)	
34	人力资源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证书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区级无权限	区自然资源局	
36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区级无权限	区自然资源局	
37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区级无权限	区自然资源局	
38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资质证书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区级无权限	区自然资源局	
39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监理甲级资质证书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区级无权限	区自然资源局	

										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40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区级无权限	区自然资源局
41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证书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区级无权限	区自然资源局
42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区级无权限	区自然资源局
43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区级无权限	区自然资源局
44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区级无权限	区自然资源局
45	自然资源部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区级无权限	区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转让办法》														
46	自然资源部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办法》《探矿权转让办法》	自然资源部；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的申请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用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47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甲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部门				√	取消现行测绘资质10个专业类别下设的55个子项。将除导航电子地图甲级测绘资质以外的其余9个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由自然资源部下放至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级无权限	区自然资源局					
48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乙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取消现行测绘资质10个专业类别下设的55个子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级无权限	区自然资源局					
49	生态环境部	废弃电子产品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具和设有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消防验收的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依托相关政务服务平审批台，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核。2.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对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通过开展电子化核验、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以及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等措施，对企业及其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2.严格落实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核制度，对安全生产条件	区级无权限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水利部	河道采砂许可 (含长江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长江水利委员会；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含长江)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方式实施许可。4.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采管理。	1.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长江干流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水务局
62	水利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	1.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社会失信信息纳入社会失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水务局
63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64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65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菌种、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66	农业农村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73	农业农村部	从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审批	饲料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级无权限	区农业农村局
74	农业农村部	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75	农业农村部	生猪定点屠宰场(厂)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污染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区级无权限	区农业农村局
76	农业农村部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类)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级无权限	区农业农村局
77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区级无权限	区农业农村局
78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共享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83	商务部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和审批	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and 办理结果。2.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区级无权限	区商务局
84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管理条例》	省、区、市商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区级无权限 (市、区级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商务局
85	文化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网络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86	文化旅游部	游艺娱乐场所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87	文化旅游部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88	文化旅游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3.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和旅游局
89	文化旅游部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将专家论证环节由3个月压减至1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和旅游局

90	文化旅游部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旅游局
91	文化旅游部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旅游局
92	文化旅游部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	省、区、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2.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从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旅游局
93	国家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94	国家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和医用器械放射防护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95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9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医疗机构)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级无权限	区卫生健康局
97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9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及审核	单采血浆许可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99	国家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类药品使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类药品用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区级无权限	区卫生健康局
100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级无权限	区应急管理局
101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02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体开展失信惩戒。		
103	应急管理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级无权限	区应急管理局
104	应急管理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级无权限	区应急管理局
105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级无权限	区应急管理局
106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07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级无权限	区应急管理局
108	应急管理部	新建、改建、扩建、生扩产、储存危化品(包括长输管道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省、区、市、县的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09	市场监管局	承担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授权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级无权限

									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市级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10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除预包装食品销售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再标注经营项目。2.预包装食品经营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经营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11	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12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区级无权限	区市场监管局
113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将申请材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针对通过的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品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区级无权限	区市场监管局

114	市场监管局 市监总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区级无权限	市场监管局
115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业务许可证(甲种)	《国务院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	广电总局				√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内容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区级无权限	文化和旅游部
116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业务许可证(乙种)	《国务院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内容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化和旅游部
117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单位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节目制作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	区级无权限	文化和旅游部
118	广电总局	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1.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3.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限由180日延长至1年。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区级无权限	文化和旅游部
119	广电总局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许可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	《国务院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	广电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	区级无权限	文化和旅游部

		批																	
125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印刷、复制、发行、印刷经营活动（不含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新闻出版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6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7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8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音像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9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电子出版物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和旅游局						
130	国家新闻出版署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和旅游局						

131	国家新闻出版署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合并、分立、分支机构审批	报纸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和旅游局
132	国家新闻出版署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合并、分立、分支机构审批	期刊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期刊出版单位申请变更名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期刊年检和审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和旅游局
133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经营单位变更、合并、分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和旅游局
134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和旅游局
135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和旅游局
136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37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教辅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和旅游局
138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教辅出版资质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139	新闻出版署	小学教科书中学书发质批	出版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企业物流管理系统及自有物流材料,改为要求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并实地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准入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级无权限	区文化旅游局
140	国家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	1.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级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级无权限
141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防控。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42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区、市、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43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旅游局

罗庄区落实的山东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 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热管许可核发	热管许可证	1.《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9日)第三十一条 2.《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第四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	1.推行电子化申报。依托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全面推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推进信息共享。各地发证部门要积极对接当地政府部门,通过技术手段尽快实现企业信息、公民信息、专业技术职称、社保缴纳等相关信息共享。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鼓励社会监督,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区级无限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应核发 燃供许可证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十七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局				√	<p>严格按照程序、标准和承诺时限审批,精简审批材料,加快推广网上办理、信息共享。1.推广网上受理服务,申请人将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制作成PDF或JPG格式的电子文件,登录受理服务平台向当地发证部门提报相关材料。2.压缩审批时限。发证部门应当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供应)许可证》,发证同时3日内应将燃气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申请材料送达到同级燃气管理部门。3.精简审批材料。按照应减必减的原则,统一、规范燃气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凡达到气源、人员、资金等条件并具备相应证明材料的,可以先行受理,核发《燃气经营(供应)许可证》。4.优化办理环节。坚持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等规定,严格落实服务标准化,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公开办理进度,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审批效率。5.推进信息共享。各地发证部门要积极对接当地政府信息共享部门,通过技术手段尽快实现企业信息、公民信息、专业技术职称、社保缴纳等相关信息共享。</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通过审批后定期核查、行业协查、信用评价、建立违规和违法经营黑名单等事中事后常态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水平。</p>		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经营许可 业口管许可	《山东省渔港管理条例》(2006年9月)第二十一条	各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p>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重点实施重点监管。 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渔港经营人作业活动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p>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